

「變更大溪鎮（埔頂地區）主要計畫（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及「變更大溪鎮（埔頂地區）細部計畫（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

公告徵求意見及座談會宣傳單

親愛的桃園市民：

本府刻正辦理大溪鎮（埔頂地區）主要與細部計畫及八德（八德地區）主要與細部計畫整併為八德埔頂主要及細部計畫，為使整併後都市計畫圖測製基準一致，爰併同辦理大溪鎮（埔頂地區）主要及細部計畫專案通盤檢討，進行地形圖重測及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。並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44 條及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，本案自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起公告徵求意見 30 天，且訂於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 9 時 30 分於大溪區公所 1201 會議室（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 11 號）及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9 時 30 分於八德區公所三樓第一會議室（桃園市八德區中山路 47 號）舉辦座談會，敬請踴躍參加。

各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座談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於公告徵求意見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或本市八德區、大溪區公所提出（陳情意見表逕向前述單位索取，亦可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）。

如有任何疑義，歡迎電洽

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國土計畫科 03-3322101#5830 吳長軒先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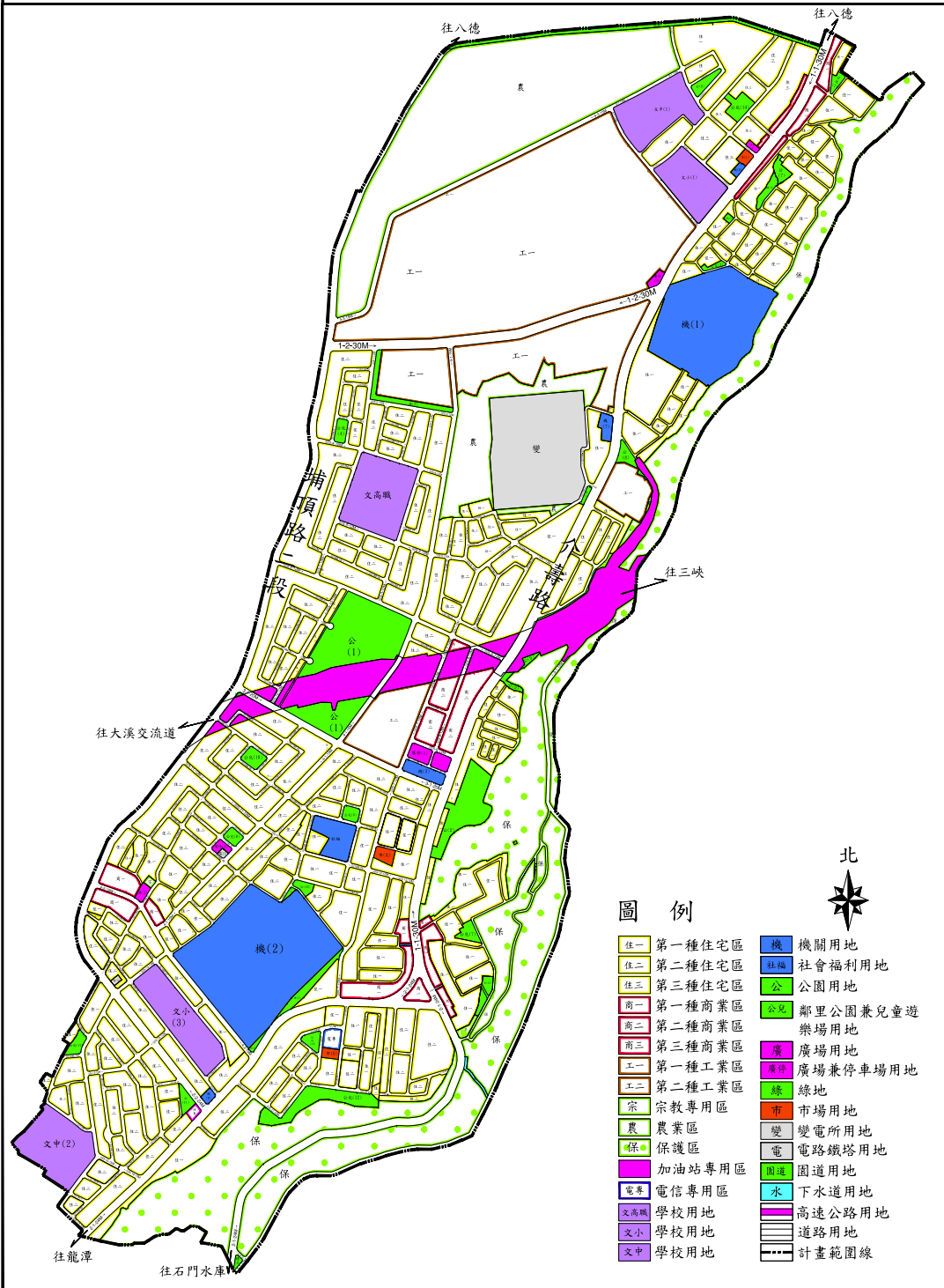
民國 111 年 7 月桃園市政府印製



桃園市政府
都市發展局
網站

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

變更大溪鎮(埔頂地區)細部計畫(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)案
公告徵求意見範圍示意圖



變更大溪鎮(埔頂地區)主要計畫(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)案
公告徵求意見範圍示意圖

